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
台北市第一屆市長選舉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
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第三選舉區（松山、信義區）
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
台北市第一屆市長 選舉，經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市長選舉

選舉類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（黨政之荐推）	職業	住址	學歷	經歷	政見
市長	1		治榮紀	歲十五	男	市北台	黨籍	農耕自	路東孝忠市北台十號十八八段二室一〇〇一	學歷：建中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。 經歷：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任期財政、建設審查委員會召集人、中華民國農會理事、休閒農業協會理事長、世界農業總會亞太區委員、國際獅子會三〇八A區第三分區總監、台北忠孝扶輪社社長。	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及休閒農業，整治淡水河及基隆河，美化市容，健全民制福利，發展都會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增強警勤裝備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市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有效整治交通秩序，確保市民行的安全，落實環境保護，兒童、少年、老年福利法，增進農業。
市長	2		康少趙	歲五十四	男	市北台	黨籍	員委法立	區正中市北台青 鄰一里福幸六 號七路東島 樓	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畢業，美國克雷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。 經歷：台灣大學講師、副教授、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北市議員、立法委員、並任美ROC-CHINA-KOREA-PAC同盟總理事。	1.我愛台灣，所以反金權、反暴力、反台獨。2.國民黨國籍統一，團結一致，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。3.成立反貪小組，嚴懲貪瀆人員。4.加強治安，嚴懲黑道，掃除治安死角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5.強力實施垃圾分類回收，垃圾減量，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改善垃圾問題，以維護環境衛生。6.市區道路全面整修，並設置人行道，以保障行人安全。7.興建地下道及天橋，以解決交通擁擠問題。8.增加公車路線，並設置公車專用道，以改善交通。9.興建捷運系統，以解決交通問題。10.改善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以防止水患。11.興建國宅，以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12.興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基礎法律教育，養成守法精神。13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4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5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
市長	3		扁水陳	歲三十四	男	縣南台省灣台	黨籍	員委法立	路東生民市北台一巷七十九段四樓一號八弄	學歷：台北市立南一中畢業，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，後到職班六十三期結業。 經歷：外銷員、機工副總經理、河南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、後任台北市議員、台北市議會副議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、現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。	台灣大眾時代論壇高考第一名及格行政人法律第一名及格，歷任台北市議會財政、建設審查委員召集人、台北市議會副議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秘書長、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、現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。
市長	4		洲大黃	歲八十五	男	縣南台省灣台	黨籍	公	事區正中市北台號九十九街西波 樓七 一之	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，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，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結構博士。 經歷：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、現任台北市政府顧問、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。	

市議員選舉區域

選舉類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（黨政之荐推）	職業	住址	學歷	經歷	政見
市議員	1		松茂秦	歲二十五	男	縣郊省南河	黨籍	員議市北台	路山松市北台四十巷五一五樓三號	學歷：日新國小、萬華中二、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畢業。 經歷：台北市議會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屆議員，民進黨創黨黨員，國大代表，台灣省議會第二屆議員，正義之光雜誌社社長，民進黨北市部評議委員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屆議員，民進黨北市部評議委員會召集人，台北縣議會議員，現任立法委員。	1.鼓勵中華民國國民踴躍參與國家建設及發展。2.鼓勵國內外人士投資，增加就業機會，以改善經濟。3.推行都市計畫，以改善交通及增加公園綠地。4.興建國宅，以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5.加強治安，嚴懲黑道，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6.改善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以防止水患。7.興建捷運系統，以解決交通問題。8.增加公車路線，並設置公車專用道，以改善交通。9.興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基礎法律教育，養成守法精神。10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1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2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3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4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5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
市議員	2		華淑陳	歲二十四	女	市北台	黨籍	員委法立	路吉永市北台號九七一	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，後到職班六十三期結業。 經歷：外銷員、機工副總經理、後任台北市議員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河南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、後任台北市議員、台北市議會副議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秘書長、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、現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。	1.鼓勵中華民國國民踴躍參與國家建設及發展。2.鼓勵國內外人士投資，增加就業機會，以改善經濟。3.推行都市計畫，以改善交通及增加公園綠地。4.興建國宅，以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5.加強治安，嚴懲黑道，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6.改善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以防止水患。7.興建捷運系統，以解決交通問題。8.增加公車路線，並設置公車專用道，以改善交通。9.興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基礎法律教育，養成守法精神。10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1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2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3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4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5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
市議員	3		蘭玉陳	歲八十三	女	縣義嘉省灣台	黨籍	農	南復光市北台之四巷三十路樓六號六	省立嘉義農專畢業。 國際社會工作系、實踐家專、政大、國際關係研究所第二期、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社會學研究所碩士。 曾任實踐家專、政大、國際關係研究所第二期、中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、台北市議會第四屆議員、台北市議會副議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秘書長、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、現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。	1.鼓勵中華民國國民踴躍參與國家建設及發展。2.鼓勵國內外人士投資，增加就業機會，以改善經濟。3.推行都市計畫，以改善交通及增加公園綠地。4.興建國宅，以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5.加強治安，嚴懲黑道，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6.改善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以防止水患。7.興建捷運系統，以解決交通問題。8.增加公車路線，並設置公車專用道，以改善交通。9.興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基礎法律教育，養成守法精神。10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1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2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3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4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15.加強警察勤務，維護治安，嚴懲暴力犯罪。
市議員	4		來天林	歲八十三	男	市北台	籍黨無	商	區山松市北台十三路南復光號六十二巷二	學歷：建中大學企管系、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。 經歷：聯華電子公司副總經理。	
市議員	5		國爲苗	歲四十三	男	市隆基省灣台		商	路吉永市北台九十巷七二一號一樓	學歷：逢甲大學會計系、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。 經歷：聯合報記者、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副秘書長、聯合報副總經理、宇宙證券公司副總經理、宇宙證券公司負責人、台北縣議會議員。	
市議員	6		和昆王	歲四十五	男	市北台	黨籍	公	區山松市北台五五一路民三樓二號五十巷	學歷：台北市議會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屆議員，民進黨創黨黨員，國大代表，台灣省議會第二屆議員，正義之光雜誌社社長，民進黨北市部評議委員會召集人，台北縣議會議員。 經歷：台北市議會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屆議員，民進黨創黨黨員，國大代表，台灣省議會第二屆議員，正義之光雜誌社社長，民進黨北市部評議委員會召集人，台北縣議會議員。	
市議員	7		瑞海葉	歲八十三	男	市南台省灣台	黨籍	公	區山松市北台九十三街吉延 號	學歷：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畢業。 經歷：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畢業。	
市議員	8		昌鼎崔	歲四十四	男	市北台	黨籍	理管業企	路德八市北台號八三一段四	學歷：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、淡江大學、師大附中、國小。 經歷：淡江大學講師、文化大學講師、德明商專副教授、德明財經協會理事、後到軍人輔導處、四海青商會總幹事、全省學生會書記。	
市議員	9		秋實楊	歲六十三	男	市北台	黨民國國中	員議市北台	路敬莊市北台巷四號一七二	學歷：東海大學法學士、淡江大學法學碩士、美國UCLA大學研究。 經歷：中央通訊社國際電台編審、育德商職職教師、金融商職教師、現職：台北市議員、教育委員會委員。	
市議員	10		德永陳	歲十三	男	市北台	黨民國國中	無	路東孝忠市北台號六八三段五樓二十	學歷：台北市光復國小、延平國中、師大附中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。 經歷：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法學士。 經歷：陳義和父親基金董事、台北市體育理事、台北市政府顧問、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委員、台北市議員陳俊雄服務處主任。	
市議員	11		洋逸李	歲九十三	男	市北台	黨步進主民	表代意民	區義信市北台路吉永里祥雅 號七十六	學歷：成功商中、台大政治系、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。 經歷：水晶實業公司總經理、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。 老年金行動聯盟副主席、民進黨文化部主任、中央委員、珍國會助理、建國組織基金會董事。	
市議員	12		鳳美璩	歲十三	女	市北台	黨新	業由自	路東京南市北台號五十四段五一之七樓七	在政治學的歷史方面，小學就讀台北市和興小學，國中是北投學園，高中在台北中學，大學為政治大學政治系，曾任國際關係研究所、台灣政治研究所、在國際方面，曾任松山基督教國際委員會主席，並加拿大國際關係研究所會員一期，慈濟功德會女聯盟理事，現任自立晚報社論委員，考入台灣新聞部，擔任主播及採訪工作四年。	
市議員	13		泰鴻費	歲十四	男	市北台	黨新	授教副	街興吳市北台十二巷四二樓四號五弄一	學歷：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律博士、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大學統計學碩士、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大學統計學博士、成功高中畢業、大安初中畢業、師大附中畢業。 現職：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專任副教授。 經歷：私立銘傳管理學院企管系專任副教授。	
市議員	14		國淵許	歲八十三	男	市北台	黨新	業由自	街遷撫市北台二十巷九六三樓三號	學歷：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法律博士、杜蘭大學法律碩士、東吳大學法學士。 經歷：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、台南新專副教授、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、台南市議會議員、台南市政府顧問、台南市政府秘書室主任秘書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、台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、台南市政府副秘書長、台南市政府顧問、台南市政府秘書

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之金錢、財物

雖不投其一票，亦屬犯罪行爲。

第二張正面(共兩張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：

一、選舉人資格

㈠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（含三日）以前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。

1.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.㈡有選舉權人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日（含三日）以前遷入台北市之現住所四個月以上者，爲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及台北市第一屆市長之選舉人。但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六日（含廿六日）以前遷入不同選舉區者，僅具有市長或議員之投票權，無㈡議員選舉之投票權。㈢具有上述資格之有選舉權人，爲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1.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（星期六）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票所地點於投票所「一覽表」。

3.投票時攜帶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，請本人投票前知單上簽蓋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5.選舉人於投票時，不得在投票所內喧嚷或有其他妨害選舉秩序之行爲，違者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從或再犯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票無效：

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投票所、開票所或其他選舉場所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投票所、開票所或其他選舉場所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人不正確行使選舉權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投票人在投票所內，將其選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

1.市議員選舉票白色，加印紅色之一原住民二字樣。

2.市長選舉票黃色，加印紅色之一原住民二字樣。

四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
1.圈二人以上者。

2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3.所圈後加文字或劃改者。指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4.選舉票污染致不完整者。

5.將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。

6.未加圈選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。

7.將圈選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在空白者。

8.圈選不能辨別何人者。

9.圈選人姓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以不行使其投票權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

號次	相片	姓名
1		王志堅
2		陳鴻燦
3		秦慧珠
4		林重謨
5		王正德
6		焦威聯
7		顏武勝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公正，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，或妨害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自由進行者。

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選舉人不能行使選舉權，或妨害選舉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。

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公務員或選舉委員會職員不依法執行職務，或妨害其依法執行職務者。

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公務員或選舉委員會職員變更選舉結果，或妨害其變更選舉結果者。

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選舉人不投票、投廢票或投票予非其本意之候選人者。

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選舉人投票予特定候選人者。

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選舉人放棄選舉權者。

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放棄候選資格者。

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爲登記或撤回登記者。

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爲虛僞登記者。

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當選後不就職者。

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辭職者。

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宣誓者。

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政見發表會者。

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公開演說者。

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辯論者。

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廣告者。

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者。

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自由進行者。

二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公平進行者。

二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公正進行者。

二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平等進行者。

二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秘密進行者。

二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安全進行者。

二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迅速進行者。

二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確實進行者。

二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正確進行者。

二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四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四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四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四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四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四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四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四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四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四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五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五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五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五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五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五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五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五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五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五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六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六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六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六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六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六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六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六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六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六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七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七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七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七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七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七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七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七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七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七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八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八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八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八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八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八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八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八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八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八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九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九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九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九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九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九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九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九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九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九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二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三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四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五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六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七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八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一百九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二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三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四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五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六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七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八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二百九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二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三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四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五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六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七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八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三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四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五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六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七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八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三百九十九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四百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四百一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理進行者。

四百二、以暴力或脅迫使候選人不能或不爲競選活動之合法進行者。

四百三、